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洽詢招生事宜.....	2
三、簡章發售.....	2
四、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3
五、各招生學系名額、聯絡資訊、學系介紹.....	4
六、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	8
七、評分及錄取原則.....	11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2
九、報到與備取.....	12
十、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12
十一、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4
十二、成績複查.....	14
十三、申訴.....	14
十四、附註.....	14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三：常見問題.....	19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可由系統列印).....	20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2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6
附件五：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28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件七：委託書.....	32
附件八：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6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6

一、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31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10.01.12(二)至 110.05.05(三)	見『招生事務處 - 最新消息』。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110.02.01(一)上午 10 時起 110.05.05(三)中午 12 時止	1. 網路報名者，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recruitap.knu.edu.tw) 填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2. 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8 頁，第六點報名辦法。 3. 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4. 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
	【僅提供現場報名】 110.05.06(四)至 110.05.07(五) 下午 4 時止	
放榜、成績單寄發	110.05.20(四)	下午 5 時，見本校校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	110.05.24(一)	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0.05.25(二)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0.05.27(四)	下午 5 時，見本校校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recruit.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

事 項	單 位	分 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資格審查、放榜及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放棄入學資格	招生委員會	1333
錄取生報到、新生入學須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23~1327
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繳交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110年01月12日(二)起至110年05月05日(三)止。

(二)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N113室)。

(三)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函購辦法：

1、郵政匯票書明支付「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2、附貼足郵資之B4大型回郵信封(限時23元、掛號36元、限掛43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3、函購請寄(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4、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轉1333。

※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網路報名最後一天為110年05月05日(三)中午12時止，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凡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進修學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同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第 16 頁，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四) 男性無須役畢。

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備註：

- (一) 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二) 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名及就讀，悉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各招生學系名額、聯絡資訊、學系介紹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5	辦公室：N202 分機：3202
	國際企業學系	50	辦公室：N203 分機：3302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6	辦公室：N316 分機：3102
	空運管理學系	15	辦公室：S205 分機：300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5	辦公室：N215 分機：5012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30	辦公室：N204 分機：3503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40	辦公室：N206 分機：3702
	應用日語學系	35	辦公室：N218 分機：5202
	應用英語學系	25	辦公室：N217 分機：360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0	辦公室：B826 分機：4765

備註：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得流用至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甄審入學之實際名額請詳見公告簡章資訊。

【學系介紹】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首先將創業技能納入培育目標之學系，鎖定企業就業、中小企業創業兩大培育方向。 2. 專任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學經歷豐富，師資陣容極為堅強。 3. 重視高價值證照的輔導，設有證照輔導讀書會，輔導成果豐碩。 4. 專業課程實務化及活動化，推動個案式與活動式教學，以培養學生分析判斷與表達能力。 5. 專任教師產業經驗豐富，教學上並納入多位業界師資，建立產學平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讓實習課程與企業的需求緊密結合。
	國際企業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決定品質，我們有最多的優良教師。本系與多家企業建立產學實習合作關係，並設立「獨家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向學，養成良好讀書風氣。 2. 國際企業管理模組銀行日商、美商、東南亞及兩岸國際創業與行銷人才養成；國際航空服務模組航務地勤空勤機師養成；國際觀光事業模組領隊導遊國際觀光旅館人才養成。 3. 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澳洲、中國大陸等海外留學機會，日本姊妹校 50 餘所，只繳開南學費免繳姊妹校學費，並提供日本大學雙聯學制機會。 4. 提供國企系獨家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40~50 名，目前已發放 580 萬元。 5. 輔導學生考照補助報名費，已有 1,500 位考取國際證照。 6. 創造國際環境，與日本、東南亞外籍生共同學習。 7. 畢業即就業，就業百分百!大四可至中信金銀行、機場、航空公司、移民署等產學實習，未來可從事兩岸貿易、外商、銀行、航空事務工作。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成立之宗旨在培養具服務熱忱之觀光餐旅專業管理及實務技術人才，教育學生重視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養成，以投入觀光與餐旅產業市場。教學兼顧觀光旅遊與餐飲旅館兩大重點領域。 2. 課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面之完整結合，必修課程以培養觀光餐旅之專業管理知能為主，選修課程除精進強化專業知能外，並注重實務技術操作之訓練。另重視學生實務經驗的學習以及產學合作的推動，經由校外業界師資以印證課堂內講授內容，並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 3. 目前已與上百家知名觀光飯店、連鎖餐飲、旅行社、航空公司、遊樂園、渡假村、總統府等單位合作，學生實習工作成效良好，深獲產業界肯定。同時注重多元語言學習，讓學生能於未來職場上更具優勢。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觀光運輸學院	空運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桃園機場地理位置絕佳。 2. 空運師資專業完整。 3. 結合理論與實務，與未來職涯發展連結。 4. 耗資百萬打造模擬客艙教室。 5. 結合業界資源，產學合作(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豐富。 6. 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頻繁，歐、美、日、韓、大陸國際交換生機會多。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p>本系位於全臺國際運輸之樞紐地位，與相關產業均能以最快速度進行學習及合作，藉由完整課程規劃與實務的體驗，讓本系學生除了擁有專業知識以外，更能成為瞭解市場實務運作的高手，將來得以在業界成為國際化的專業經理人。</p> <p>本學系以專業的教學、強大的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換計畫拓展學生視野及競爭力，讓同學成為職場上搶手的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國際物流管理、運輸管理相關技能與專業知識。 • 培養就業專業技能、奠定進修升學最紮實之基礎。 • 藉由國際交換生經歷，在不同的文化與環境培養領袖氣質與國際化視野。 • 實務經驗與理論對照學習，強化理論與實務接軌，無縫銜接職場。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p>本系課程重點在於教導學生應用流行的資訊產品，設計有趣、有『錢』景的商品，同時輔以證照培訓，強化同學就業競爭力。此外，本系亦教導學生利用大眾熟悉的網站，進行產品行銷、品牌塑造或是杜絕駭客入侵。</p> <p>課程涵蓋重點包括：如何開發手機、平板、PC、PS4、XBOX ONE 或 VR 遊戲？怎麼寫網路遊戲的外掛程式？如何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進行商務應用等？如何應用 YouTube 幫助企業作廣告行銷？怎麼設計 APP 遊戲來促銷商品？透過特色學程培養同學朝向三方向進行，包括企業 e 化、雲端服務以及大數據分析，以期掌握各階段之資訊服務與技術主流。配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本系結合師資專長與設備，透過各研究領域的課程規劃，除了結合資訊工程技術，亦著重於企業管理的相關應用。因此，只要有創意又喜歡上網、設計或發明，均適合就讀。</p>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p>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為桃園地區專業法律學系所之一，全系共九位專任師資，均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歷，為符合全球化發展，本系師資分別來自留學美國、奧地利、日本、中國等國之法學博士，師資陣容堅強並有許多具有實務經驗之業界教師及國立大學之兼任教師。本系積極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管道並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提升系所專業度及同學競爭力，並輔導同學考取證照承機斐然。同時配合地區特性及在校生需求，積極辦理機關與企業包含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服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楊梅調解委員會等地實習及參訪以開展同學視野，本系發展以「做中學」、「畢業即就業」為目標，一切措施均以此目標為導向。</p>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p>留學日本，開大幫你免費圓夢！三年在台，一年留日，日本姊妹校學費全免。對日交流台灣第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首創學士班在校三年，留日一年；碩士班在校一年，留日一年。學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雜費即可。碩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費即可。 2. 全國首創日本姊妹校客座教授與交換研究員制度。 3. 全國首創全年級每週必修 4 小時會話課。 4. 全國首創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東京館輪班進行課業輔導。 5. 本系學生寒、暑期於日本姊妹校研習日語。 6. 日本姊妹校生寒、暑期於本校研習華語或英語。 7. 日語為主，英、韓語為輔之外語學習。 8. 會話、聽力、作文、翻譯課程為小班教學，以提昇學習效果。
	應用英語學系	<p>本系秉持「掌握英語，擁抱世界」理念，培育聽說讀寫譯之學術與實務並重人才，鼓勵輔系或雙主修，增強第二專長與第二外語，培養職場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重應用：英語教學與英語商務應用兩大模組，符合就業需求。 2. 教師教學重成效：每學期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師資豐富且多元、生師比低、達到最佳學習效果。 3. 國際交流重英語：與各國簽有 164 所姊妹校，鼓勵學生出國長短期交換，提升國際移動力。 4. 實習儲備競爭力：與機場、航空公司、貿易公司和英語教育機構等單位簽有實習合約，銜接就業。 5. 學碩士五年一貫：大學四年加碩士一年課程，五年完成兩學位。 6. 雙聯學制兩校拿：與美國州立威斯康辛大學雷河分校合作，大學部 (2+2)、碩士班(1+1)，畢業可獲兩校學位。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形象產業在全球的新創發展已蔚為風潮，尤其在歐美等地，全力激發美感經濟力量。因此在流行趨勢的引領之下，促使業界對形象設計重新定位，對個人形象需求更加重視。在講求個人風格的時代裡，均已藉由現代設計思維與美學管理涵養來表現獨特的風格，為達到此一目的，「形象管理學士學程」旨在培養健康、流行時尚與品牌美學等專業職能之人才。因此，本學程將以「時尚與造型管理」、「形象公關管理」與「品牌創新管理」為課程設計之重點，藉由多元的課程設計，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本學程設有專業教室「時尚形象品牌講堂」、「服裝構成專業教室」與「金工教室」，具備輔導學生製作專題與考取專業證照之設備。「時尚形象品牌講堂」設有伸展舞台、階梯講堂、美姿美儀、美容梳化、美膚美體及髮型設計等之多功能專業教室,佔地近百坪。「服裝構成專業教室」中，設置專業縫紉設備。「金工教室」則有二十套完整的金工飾品製作桌椅與工具。</p>

六、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方式：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15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牢記您的報考序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第 28 頁，附件五：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更改)。

- 1、**網路報名(亦可現場報名)**：110 年 02 月 01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上網(recruitap.knu.edu.tw)填表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第 9 頁，第(三)項報名應繳交文件)。
- 2、**僅提供現場報名**：110 年 05 月 06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05 月 07 日(五)下午 4 時止，至本校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1 樓 N113 室)報名。現場報名者務必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帶齊繳交(請參閱第 9 頁，第(三)項報名應繳交文件)。

(二)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整。**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格、招生學系與考試等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中午 12 時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依系統產生之繳費代碼(共 14 碼：781003941xxxxx)完成繳費，現場報名者可於現場繳費。

備註：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一名考生繳交，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至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使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 (3)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但是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即可，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款帳號中並將收據保存。

- (4)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依繳費代碼匯入(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

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郵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紙本(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四)並附有效期限內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戶籍謄本**。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

1、**網路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乙張(如已上傳則免黏貼)，並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一)

填入報考序號等相關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 【繳款單據影本】

A. 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附於後，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義時查驗。

B. 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頁第(二)項第 2 款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歷切結書；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備註：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A. 學歷證明切結書(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二)

我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檢具附件二。

B.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三)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其學歷應符合教育部認可及本考試報考規定，須須檢具附件三。(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10、11 頁，第(四)項第 3、4 款)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影本】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3、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乙份(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 (2)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證照、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等)，無則免。

備註：

- 1、郵寄紙本文件，請依報名應繳交文件依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報考資料之信封封面可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系統操作路徑：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信封專用袋→列印)
- 2、繳交之影印本證件、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繳驗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請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 身分證	轉學(修業) 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證 (在學證明)	畢業 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 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畢業生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在校生	√		√	報到時 繳交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肄業生	√	√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退學生	√	√				
學分班 (40學分以上)	√				√	
學力鑑定考試	√				√	
高考 / 普考	√				√	
甲/乙/丙級技術士	√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四)注意事項：

- 1、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2、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3、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繳交文件影本，並填寫第 24 頁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於報到時提

供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之學歷證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
備註：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正本於報到時審驗。
- 4、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報名時繳交文件影本，並填寫第 24 頁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於報到時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
 - (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 (4)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
- 5、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6、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7、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 轉 1456 至 1459。

七、評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於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 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七)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110 年 05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公告

放榜方式：錄取結果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單寄發：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報到與備取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0 年 05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各學系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榜單，若為正取生請於報到當日攜帶學歷證明正本(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考序號供製作學生證用，已上載招生系統者免)，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親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course.knu.edu.tw)查詢。

(二)備取生遞補：

- 1、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 2、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三)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外，尚需填寫第 32 頁，附件七：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寫第 34 頁，附件八：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註冊截止日，依當學年度規定。
- 2、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至教務註冊課務組網頁(course.knu.edu.tw)查詢學號，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ars.tcb-bank.com.tw)下載繳費單。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3、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依實際學分數收費(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二)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

- 1、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1) (略)。
 - (2) (略)。
 - (3)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2、入學新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請參考報到時發送資料袋中「1101 學期抵免學分暨編高申請作業流程」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公告之辦理時間及作業流程，以維護自身權益。
- 3、學分抵免悉由各學系、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有任何課程抵免核定問題可逕洽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4、新生申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學歷證明資料注意事項：

- 1、學歷證明(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報到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若為境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學歷文件正本請參閱第 10、11 頁，第(四)項注意事項第 3、4 款。
- 3、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acad.knu.edu.tw)查詢。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因故需辦理休學應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之，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於110年05月24日(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第30頁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行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

- (一)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2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序號、報名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附註

- (一)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報名表中之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日白天排課，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即授予學士學位。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備齊資料
開始報名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入本校「報名資訊系統」

法方一：招生報名系統 recruitap.knu.edu.tw

法方二：開南大學首頁 www.knu.edu.tw → 招生報名系統

法方三：掃描右邊QR-code進入網頁



「請先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9.0 以上版本」，若已安裝，可略過此步驟。

報名入學管道下拉式選單「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點選「我要報名」。

Step 1. 閱讀「開南大學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完畢，點選「同意」。

Step 2. 輸入 本籍生：填寫身分證號及密碼(自訂密碼至少 8 碼)。
外籍生：填寫居留證號及密碼。

Step 3. 填寫 開南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填寫(含照片上載)
如未上載照片請列印報名表直接黏貼於紙本上即可。

Step 4. 填寫 〈調查項目〉。

Step 5. 完成報名(點選左方選單「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1. 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的「列印」，可列印出「網路報名表紙本」、「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繳費單」，請考生簽名於報名表上，並完成繳費。
2. 點選「信封專用袋」的「列印」，列印出「信封專用袋」黏貼於信封封面。
3. 將報名表件、繳費收據影本、書審資料、相關證明文件裝袋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完成報名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常見問題

(一) 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page.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menu has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highlighted. The main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報名系組	報考序號	銀行代碼	繳費帳號	報名費	繳費日期	信封專用袋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006 (合作金庫)	781003941xxxxx			列印	列印

Below the table, a '說明' section states: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哪裡可以查詢到學校是否已收到報名費用？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43xxxxx (共 14 碼，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4. 繳款入帳約 4 個工作天，考生可登入招生系統查詢入帳資訊(繳費日期不為空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page. The navigation menu has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highlighted. The table i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but the '繳費日期' colum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說明' section is also present.

(三) 問：報名資料修改？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如要修改其他欄位，請在報名完成前填寫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第 34 頁，附件七)，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更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902-報名資料修改' page. The navigation menu has '報名資料修改' highlighted. The table show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報考序號	報名系所
11041xxxxx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The '明細' button in the left menu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四)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 B4 大小或 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五)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至少 8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尚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六)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第 32 頁，附件七)，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可由系統列印)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考 序號												
聯絡 電話	(H) (O) 分機 (Cell)	報名 系所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文件』)

1. 繳款單據影本 或 轉帳該戶之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 歷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最晚於報到當日)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序號：

報名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 (姓名)持香港澳門學歷 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最晚報到當日)繳交下列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input type="checkbox"/>國外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則免附)
<p><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正本。 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4.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p><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澳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僑民則免附)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序號：

報名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字號	
報考序號		繳款帳號	
報名系所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1. 有效期限內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五：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修 改 日 期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序 號	
報 名 系 所	
更 改 原 因	
申 請 修 正 欄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改為_____
同 意 更 改 考 生 簽 名	

備註：報名系統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請務必於繳交後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是否已完成辦理。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序號		報名系所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電話	(H) (O)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審查資資料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附註	<p>一、 複查期限：110 年 05 月 24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 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p> <p>三、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p> <p>四、 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五、 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請沿此虛線摺疊

(考生詳細地址)

(考生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回	貼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1333

3	3	8
---	---	---

附件七：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序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其親自前往辦理

_____，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八：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報考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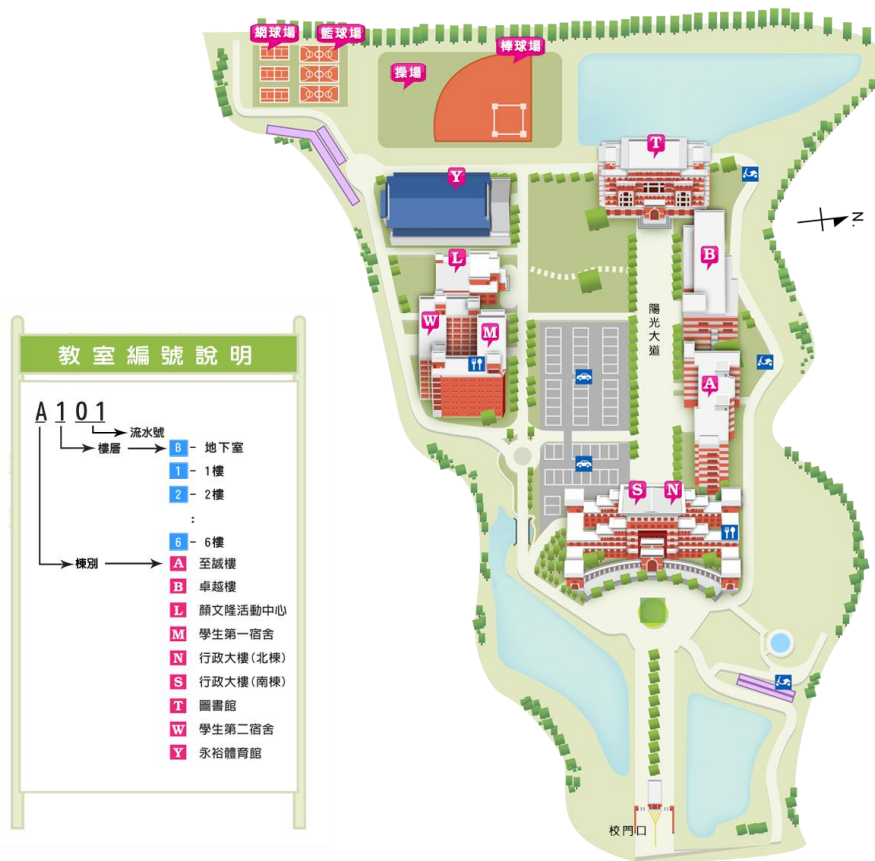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報考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general.knu.edu.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 桃園站 ↔ 大園
- (二) 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 桃園站 ↔ 大華
- (四) 桃園站 ↔ 觀音
- (五) 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二)：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155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2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2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